**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090；传真：0533-6967065）。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4年，高青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条例》、《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4〕12号）、《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各单位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做到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制度落实。我县制定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发布协调、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责任追究、评议考核等9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强化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建立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政民互动平台”，解决群众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截至目前，“政民互动平台”收到各类咨询、投诉、建议10599条，回复率97%以上。举办“政风行风热线”45期， 46个部门上线与群众互动交流，宣传政策，答疑释惑。自8月份开始，开通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县长百姓面对面”，县政府领导每月轮流走进一次直播间，接听市民电话，解答群众疑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共上线5期，接听市民热线电话83个，当场答复办理30件，下线后调查办理53件。抓好1234507县长专线呼叫系统日常运行，严格规范服务流程，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群众问询，切实维护公众权益。县市民投诉中心累计接听处置市民信函、电话诉求等1330人次。筹备建立县民生热线服务中心，整合各方资源，打造民生诉求综合受理平台。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高青县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方案》，向全县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文件，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土地拆迁以及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9项重点工作。

行政审批方面：对全县244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县级行政审批项目229项、镇政府行政审批项目9项、街道办事处审批项目6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进行了公开。县政务服务中心通过门厅电子触摸屏对行政审批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以及收费情况进行了公开，并印制《服务指南》摆放于各服务窗口，方便人民群众查看。

财政资金方面：及时公开经人大审议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等信息。

保障性住房方面：及时公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开工竣工情况、分配实施方案、保障房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2014年我县447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建设）及209套公租房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开工项目、工程进度、剩余房源、准入条件等信息已向社会主动公开。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食品药品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为加强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全县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检查登记情况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方面：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信息。公开了《关于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冬季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2014年度环保重点治理工作等信息。

安全生产方面：及时公布不同时段、重点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等信息。

价格和收费方面：及时公开全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提高公民维权意识，把治理乱收费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中，实施“阳光”操作。

征地拆迁方面：做好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

教育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方面：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暖、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公开本单位业务活动、服务承诺、办事程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数量。2014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26条。其中，县政府及各部门公开2650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公开1476条。

2、主动公开内容。

（1）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机构设置及职能、人事任免等信息

（2）规范性文件

（3）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4）县政府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

（5）县政府重点工作及为民办实事项目

（6）县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财政预算及决算、捐款公示等信息

（8）其他与社会和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县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已突破2180万人次，信息发布数量和实效性大幅提升。

2、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县档案馆、县文化局图书馆这两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坚持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为宗旨，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改进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能力。此外，各行政机关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方便。

3、“大悦高青”微博、“千乘清风廉政微课”。积极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其他平台。充分利用高青电视台及电台、《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电子信息屏、信息告知栏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度，全县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认真按照《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高办字〔2013〕2号）要求，明确“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未发生违反保密规定事件。

（二）监督检查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切实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进行统计、通报，并将统计结果与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挂钩。11月，对全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要求有关单位进行自查整改，督促其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网络、投诉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完善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的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增强了办事透明度，提升了服务效能，提高了服务质量。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省、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比如，少数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积极性不高，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一定难度。今后，我县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强工作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不断把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十二、附表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样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12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5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5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1023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262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761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6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数 | 个 | 15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数 | 个 | 1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66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57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9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198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103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95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66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6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66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3 |